陕投集团 | 陕煤地质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SHAANXI TIANDI CONSTRUCTION CO.,LTD

2026 第 11 期

总第 105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1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 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国家发改委：推进“一带一路”项目落地》（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2

《住建部：全国房屋市政工程严查高处坠落！这“十必须”一条不能少》（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2-P8

《西安印发“十五条硬措施”》（来源：西安市安委办）……P8-P13

《财政部：10 月 1 日，这类工程不用公开招标》（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3-P17

国家发改委：推进“一带一路”项目落地

1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奋进“十五五”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共建“一带一路”有关情况。会上表示，下一步，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持续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形成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的成效。

“十五五”时期，发改委将按照“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重点从四个方面，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

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深化与共建国家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合作，推动新兴产业外贸产品进出口，扩大自共建国家优质商品进口，更好促进共建国家产业发展。继续给予同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落实对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研发、设计等贸易合作，推进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不断扩大数字贸易。

二是持续深化双向投资。促进对共建国家投资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商签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产供链合作等领域合作文件，引导企业稳步参与绿色能源、绿色矿产、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好用好“一港一站一平台”，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平台作用。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共建国家来华投资。

三是推进项目落地见效。促进对外承包工程提质增效，深化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不断提升重大合作项目影响力，实现互利共赢。提升援外执行质效，精心组织实施更多农业、交通、卫生、教育、环保、减贫等民生领域项目。继续做强菌草技术、“云上大讲堂”等“小而美”品牌。推进中国马来西亚、中国印尼“两国双园”合作。

四是不断完善机制平台。充分发挥双边经贸联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投资合作工作组等机制作用，加强与共建国家沟通对接。

此外，发布会上还介绍，自 2016 年全球首个鲁班工坊在泰国建立以来，截至目前，我国在 32 个国家建成 38 所鲁班工坊，其中与 30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成 36 所鲁班工坊，将继续锚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目标，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推进鲁班工坊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住建部：全国房屋市政工程严查高处坠落！这“十必须”一条不能少

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抢工期赶进度、冬季施工引发事故，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7 年春节前（2 月 6 日），在全国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长效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事故易发高发期，高处坠落风险明显上升，防范遏制高坠事故是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最紧迫的任务。各地要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警示教育、闭环整改和执法震慑；督促企业健全制度、配足人员、保障投入，落实防护和制度执行；引导作业人员规范作业、班组互助；动员社会各方科技攻关、源头设计、研发先进装备。坚决扭转高坠事故多发态势，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监管部门从严监督检查

1.实行全覆盖检查和差异化监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对所有在建工程全量换发施工安全监督书电子证照。换发须到现场开展开工检查，核查高处作业防护，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换发、开工。突出岁末年初、两节和冬季施工，严查抢工期、防滑防冻。推行风险分级、信用监管，差异化确定检查频次。

2.严把防护装备质量关。落实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三部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部署，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安全帽、安全带、自锁器、速差器、安全网等开展质量联合检查，严查不合格和假冒伪劣产品，溯源追查、清退出场；督促使用单位落实逢买必查和进场验收，推动全链条质量溯源。

3.狠抓重大隐患闭环整改。组织监督人员学懂弄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持证上岗组织全覆盖考试。重大隐患一律停工，全量上报全国平台，清单交办、复查销号，整改不到位不得复工。归集事故、隐患和企业主动报告的各类信息，分析发布风险提示。对履职到位、发现隐患多、闭环及时的监督人员通报表扬、评优晋升优先。

4.强化高处作业警示教育。结合行业职责，对近三年高坠事故分批组织、逐起制作警示教育片；新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按规定时限制作，一般事故结合实际制作。还原解开安全带、翻越护栏、临边洞口失足等造成事故的典型问题经过，上传全国平台，形成警示片库。督促企业建立高处作业人员清单，组织作业人员观看警示片，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

5.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并强化处罚刚性。事故快报应于48小时内上传全国平台，坚决打击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报告批复后7日内应公开曝光。配合应急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坚持总包负总责，严禁以包代管。曝光后应于90日内完成安许证和ABC证暂扣，处罚结果24小时内应同步平台，涉罪移送司法。

（二）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6.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7.配齐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单位要配备与工程规模和风险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管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以实名制、劳动合同、工伤参保锁定真实用工主体，严禁人证分离、挂证凑数。

8.保障安全生产资金和资源投入。建设单位要足额计取、按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合理确定工期、不得赶工；施工单位保障资金和资源投入，按规定提取、专款专用，优先保障高处防护

设施、装备和生命线挂点。落实防护用品进场查验、检测维保，安全装置齐全有效，不合格不得进场，防护不到位不得施工。

9.落实工程防护设施。落实“四口、五临边”防护，栏杆、挡脚板、盖板齐全，直梯按规定设护笼，斜梯、平台验收挂牌；防护纳入方案和工序验收，推行定型化、工具化，不得以监护代替工程防护。平网随作业层兜底，平网、立网、密目网不得混用。活动范围大的作业面，应设生命线和可靠挂点，每挂点不超一人，工序转换及时恢复防护。

10.确保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教育培训和班前交底，严格高处作业审批，加强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重大隐患停工整改、闭环销号。监理单位要审查专项方案、核查防护和持证，发现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及时报告。确保安全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三）作业人员规范安全作业

11.规范高处作业行为。高处作业人员应当正确选用和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严禁违章冒险作业。身体不适、饮酒、疲劳时不得作业。

12.发挥班组安全互助作用。施工单位要推广班组安全互保，作业前共同确认防护到位，作业中互相提醒、互相监督。发现工友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擅拆防护等，及时提醒制止。班组长带头遵章守纪、带头制止违章，对遵章守纪、主动制止违章的给予表扬，对违章个人按制度处理。

13.做实举报奖励并保障撤离权利。地方住建部门建立举报奖励平台，商财政将资金纳入预算，企业同步设内部奖励。举报隐患、违章经

查实给予奖励，严格保护举报人。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撤离险区，企业不得追责、不得扣减工资福利。

（四）社会各方强化科技源头保障

14.动员社会参与和揭榜挂帅。坚持开门搞安全，鼓励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高坠防护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聚焦轻便舒适的防护装备、可靠挂点、智能监测等关键难题，明确研发方向，改进挂钩、卡扣、速差器，方便取用、快速系挂，营造全社会共同为防高坠出谋划策的良好氛围。

15.强化设计源头防控。设计单位要坚持安全优先，从源头统筹考虑施工和使用维护安全。设计方案应合理安排工艺工序，优先采用能避免或减少高处作业的方案；合理设置结构安全挂点，推行构件预制、装配化；统筹外装饰、维护检修、清洗等环节的高坠风险，同步设计防护设施和作业条件，从源头降低风险。

16.推广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先进防护装备和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广智能预警、可穿戴防护等新技术，发展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替代高风险人工高处作业。推动研发成果落地见效，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源头减少高处作业，切实提升现场防护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组织企业对照《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十必须”》（见附件）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限期销号，市县全覆盖检查、省级组织督查，对推进不力的通报约谈。要紧盯岁末年初、两节和冬季施工，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坚持立行立改与久久为功相结合，专项行动结束后将

有效做法固化为日常监管制度，转入常态化治理。请于2027年2月28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十必须”

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十必须”

一、必须先辨识风险、审批后作业。高处作业前先辨识风险，实行作业票审批，一处一票、分级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作业；按分级划定坠落范围、设置警戒，由企业按制度对擅自作业不予计量、结算。

二、必须编好专项方案、确保持证上岗。高处作业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防高坠措施，按规定审批、论证后实施；架子工、起重机械安拆工、登高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方案、无证作业。

三、必须体检合格、身体适应。进场体检全覆盖，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等职业禁忌及饮酒、疲劳、身体不适者不得上岗；体检费用由企业承担，有效期内跨项目互认。

四、必须全员覆盖、经过教育交底。不论工种、不论正式工临时工，先培训、后上岗；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班前交底，讲清作业风险和装备使用，现场抽考，严禁代签、走过场。

五、必须正确选戴防护用品。按作业方式选用围杆作业、区域限制、坠落悬挂安全带，不得混用；坠落悬挂使用全身式系带，安全帽系牢下颏带，穿防滑鞋，安全带高挂低用。

六、必须规范攀登移动、换挂点保护。攀登、攀爬优先使用速差器或自锁器，使用前检查锁止；移动换挂点使用双尾绳，始终保持一尾挂接，严禁无防护换位、接长安全绳。

七、必须设置工程防护设施。落实“四口、五临边”防护，栏杆、踢脚板、盖板齐全牢固；直梯按规定设护笼，斜梯、操作平台验收挂牌使用，不得以旁站监护代替工程防护。

八、必须安全网兜底、生命线可靠。平网随作业层兜底，竖向井道、外架按规定设网，平网、立网、密目网不得混用；水平活动范围大的设置水平生命线和可靠挂点，每挂点不超过一人。

九、必须严控作业环境、保障安全投入。五级及以上大风、雷雨、大雾、冰雪湿滑停止露天高处作业，重点时段加强防控；安措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优先保障高处防护，防护不达标不得开工。

十、必须接受警示教育、举报有奖。组织作业人员观看主管部门制作的高坠事故警示教育片，做到全员受教育；鼓励举报隐患和违章，险情有权撤离，经查实给予奖励。（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西安印发“十五条硬措施”

近日，市安委办、市国资委印发西安市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生产“十条硬措施”要求，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西安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我市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本措施适用于西安市市属及区县、开发区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一、主要负责人必须“知责践责”

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带领企业争当属地安全发展排头兵。要主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积极采取安全管理硬措施、抓实抓细防范风险关键点，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

二、引领作用必须“发挥明显”

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规制度，统筹好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企业集团总部要加强专业化安全技术队伍建设，强化对分公司、子公司、下属项目部安全指导和监督考核，明确考核重点内容和考核办法。要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三、责任落实必须“托仓见底”

企业各级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直接负责，做到业务与安全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带头研判风险、督办隐患，重大事项亲自把关，全面压紧压实管控链条，保障安全责任落地见效。安全管理部门要发挥“参谋部”“督战队”作用，会同其他部门健

全安全制度规程，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构建“部署、落实、督导、整改、问效”闭环，守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四、安全制度必须“健全完善”

制度是安全生产的根本保障。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制度固化安全标准，贯穿运用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要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化体系，明确责任与权力，规范操作流程。要强化制度的普及落地和执行监督，确保每位员工都熟知并遵守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五、双重预防必须“点面结合”

国有企业必须建立起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同时完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全岗位、全工序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通过动态研判和深入治理，全面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各级检查、自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工整改，隐患不消除不生产，绝不允许“带病运行”。整改结束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六、源头把控必须“严之又严”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经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对外产业转移、异地投资项目同步落实安全管控，要开展安全设计诊断，从源头上防范新增安全风险。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七、外包管理必须“依法依规”

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企业必须严格审核外包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证件等，不得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要将外包队伍、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企业统一安全管理，做到统一安全教育培训、统一安全交底、统一检查、统一考核。要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八、高危作业必须“按章执行”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高风险作业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审批责任。作业前确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并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全过程必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职监护人员现场旁站监护，安全措施不落实、监护人员不到位，一律禁止作业。集团企业强化对子企业高风险作业内部抽查检查，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九、教育培训必须“务求实效”

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分级分类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教育培训资料纳入档案管理长期保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要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参加培训。严格特种作业规范管理，做到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证件过期上岗、伪冒证件上岗。

十、安全投入必须“足额保障”

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足额计提，不得挤占挪用。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主动落实安全规范标准，配齐安全检测、防护、监护、应急救援装备。要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加大

安全技改、隐患治理、防护装备、作业监护、监测预警设备投入力度，加快淘汰落后工艺、高风险老旧设备设施。

十一、奖惩措施必须“规范兑现”

奖惩是安全生产的闸门。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在发现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作用，通过开展“隐患随手拍”“安全吹哨人”“人人都是监督员”等活动，设置规范性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发现隐患、报告隐患、解决隐患的工作热情。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纪进行问责处理。

十二、信息报送必须“及时准确”

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凡是发生在本企业或本系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企业要在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及时、准确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报送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同时，要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十三、应急处置必须“敏捷有效”

国有企业要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要贴合企业风险实际，经专家论证、评审后在企业内部公告实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装备，定期维护校验。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重点强化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演练，把特种作业岗位、有限空间等高风险场景纳入演练重点。事故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坚持科学施救，严防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伤亡。

十四、事故教训必须“深刻汲取”

凡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国有企业，一律按照“一件事全链条”进行深度分析，从责任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整改等各环节倒查根源、厘

清责任。事故企业要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见人见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全行业、同类型企业都要同步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全面汲取教训，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十五、安全文化必须“沁入人心”

国有企业要突出“生命至上”的价值观，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文化，以文化引领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深化全体员工对“安全第一”的认同感。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充分发挥党、团、工会、班组在安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利用网站、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渠道，打造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保障安全生产。（来源：西安市安委办）

财政部：10 月 1 日，这类工程不用公开招标

9 月 7 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文号财库〔2026〕12 号，10 月 1 日起施行。

这份办法解决的是一个老问题。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允许抢险救灾项目不招标，但附加了一个条件，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这个规定空白了二十多年，没人敢用。

办法补的就是这块空白。

它补的核心是划一条时间线。**应急处置期内的工程归本办法管理，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应急处置期外的工程仍按招标投标法处理，该招标的项目还得招标。

分界看事件状态，不看项目名称。

过了时间线，还要过五道门槛。预算资金、四类突发事件、储备和调拨后仍不足、达到采购限额、内部会商决策，五项同时满足才能启动，**缺一项都不算紧急采购。**

过了这五道门槛，才谈得上便利。

■ 400 万元以上的紧急工程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方式，不必再报财政部门批准；

■ 供应商只剩一两家，采购可以继续；

■ 可以直接发邀请书，不必公告。

四类工程套不上，包括灾后恢复重建、预案储备、年度防汛和地灾治理这类常态防灾、包装成应急的常规项目，都要按原程序走。

所以这份办法没有降低招标门槛。**它做的是给紧急状态下的工程指定一条可走、可查、可追责的路。**

16 号令的 400 万元标准和化整为零的禁令，都没有动。



适用的五个条件

第一项限制是主体和资金。采购人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金限于预算资金。央企国企自有资金项目、社会资本项目、房地产项目都不适用。被称作应急工程的项目，先要核实资金性质。

第二项限制是事件类型。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落到工程上，主要是抢通保通、堤防决口封堵、堰塞湖处置、地灾应急治理、市政管线抢修、临时安置点、事故现场处置、应急医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这几类。

第三项限制是应急缺口。现有储备不足，经紧急调拨或支援，仍无法满足需要。三个环节依次成立才算，跳过前两步直接采购，缺乏依据。

第四项限制是采购金额。标的须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两者都不符合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项限制是启动程序。采购人应经内部会商决策后启动，依据是第七条。会商记录是审计和监督检查的核心材料，程序合不合规，多半看这份材料全不全。

五项同时成立，才进入紧急采购程序。缺一项，回到常规程序。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紧急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为有效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紧急国防、外交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在现有应急储备不足，经紧急调拨或者支援后仍无法满足应急需要的紧急情况下，使用预算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具体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拆掉三个实际限制

第一条是审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须在采购开始前获设区的市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地方承诺时限多在 7 到 10 个工作日，实际周期半个月左右。

办法第十条明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改用其他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无须批准**。

工程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执行，对应 400 万元。**省下的时间就是进场时间。**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结合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时间紧迫程度、市场供给情况和供应商响应能力等因素，确定紧急采购的方式，原则上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为主，通过竞争择优选择供应商。

因时间极为紧迫、市场供给渠道受限等原因，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不能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合同条件。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无须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二条是供应商数量。常规规则下不足三家通常废标重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甚至一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可以继续**。

抢险工程对资质、机械和到场时间要求硬，县域内通常只有两三家够格。

第十一条　紧急采购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简化采购程序。采购人可以发出邀请书直接邀请供应商参与紧急采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可以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缩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时间。

采购人可以自行确定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数量。需要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等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第三条是邀请方式。同样在第十一条，**采购可以直接发邀请书，不必公开公告**；采购结果原则上十个工作日内公告，不具备条件的，最晚在紧急情况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后移，进场提前。

程序简化,责任没有减轻。第十条要求直接采购时组织专业人员,按成本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核价;

第十八条要求采购文件、合同、验收证明等资料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责任。(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